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
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简介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2
1.3	验收范围	2
1.4	项目验收条件	2
1.5	验收调查工作过程	2
2	验收调查综述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6
2.3	调查方法	6
2.4	调查范围	8
2.5	验收标准	8
2.6	主要环保目标	11
3	工程调查	14
3.1	工程概况	14
3.2	生产工艺及污染源调查	22
3.3	工程重大变动情况	24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9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0
5.1	施工阶段	30
5.2	生产运营阶段	32
5.3	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32
5.4	小结	32
6	环境影响调查	39
6.1	质量控制	39
6.2	污染影响调查	45

7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53
7.1	清洁生产	53
7.2	总量控制调查	53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55
8.1	风险源调查	55
8.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调查	55
8.3	应急预案调查	56
8.4	小结	56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调查	59
9.1	环境管理情况	59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0
9.3	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调查	61
9.4	小结	61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62
10.1	工程概况	62
10.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62
10.3	环境影响调查	63
10.4	清洁生产	64
10.5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64
10.6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分析	64
10.7	调查总结论	65
10.8	建议	66
附件一	委托书	67

1 前言

1.1 项目简介

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长乐区营前街道营前村，系吴钢集团下属临港项目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6 亿元。2015 年 7 月，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该项目陆域占地面积为 9.73 万 m²(含码头平台)，共建设 4 个杂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其中 1 号泊位为 5 千吨级杂货泊位、2 号泊位为 1 万吨级杂货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2 万吨级杂货船设计）、3~4 号泊位为 2 个 2 万吨级杂货泊位，主要货种为不锈钢彩板、中板、生铁、废钢、袋装合金块、耐火材料及其他杂货，设计年吞吐量 380 万吨。

2022 年 3 月 8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福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专项规划提出要“全面振兴闽江航运，充分发挥闽江航运的优势和效益，完善江海联运设施建设，推广内河标准化船型应用”，并将泰铭码头工程列入“十四五”期港航重点建设项目。为贯彻落实全面振兴闽江航运的精神，完善江海联运设施建设，满足腹地企业发展所需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需求，同时也可充分发挥现有码头结构的功能，提高码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完善福州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单位对泰铭码头进行扩能改造，功能定位和设计货种未发生变化，仅将原 5000 吨级 1 号泊位、2 号 10000 吨级泊位升级改造为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并满足 1000 吨级闽江干流标准运输船舶的靠泊作业要求，以适应杂货运输船舶大型化和闽江航运发展的需求。

2022 年 11 月，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取得《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3]33 号），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对码头功能定位、设计货种未发生变化，3#和 4#泊位维持 2 万吨级不变，仅将 1#、2#泊位升级改造为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并满足 1000 吨级闽江干流标准运输船舶靠泊作业要求，扩能后的 1#~4#泊位岸线长度仍为 692m，年设计吞吐量保持 380 万吨不变，总投资 620 万元。

地理位置见图 1.1-1。

1.2 项目建设过程

2022年11月，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并于2023年4月取得《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3]33号）。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方案设计》（报批稿）。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23年7月，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榕长环评〔2023〕29号）。

本次扩能改造工程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建设完毕。

2023年9月14日，建设单位取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2024年1月，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投入试运行。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环保设施。我

1.4 项目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目前泰铭码头扩能改造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行，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即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1.5 验收调查工作过程

2023年9月30日，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已竣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日期信息公示，2024年1月10日起对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2024年1月1日，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安

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调查实施方案。

依据验收调查实施方案我司对该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施工期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工作等进行了相关的调查、监测工作，并依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图 1.1-1 地理位置图

2 验收调查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6)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16年5月1号施行；
- (7)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2021年2月1日施行；
- (8)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11)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福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7月；
- (12) 《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
- (13)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榕长环评〔2023〕29号），2023年7月
- (14)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7月
- (15)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福建省港航勘察设计研究院；2023年7月
- (16)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方案设计》，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5月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调查旨在：

(1)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调查工程在施工期间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针对该工程对环境敏感目标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和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建议，对已实施但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情况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相应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 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中的要求执行；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 现场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面结合、反馈全区”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本报告的工作程序如图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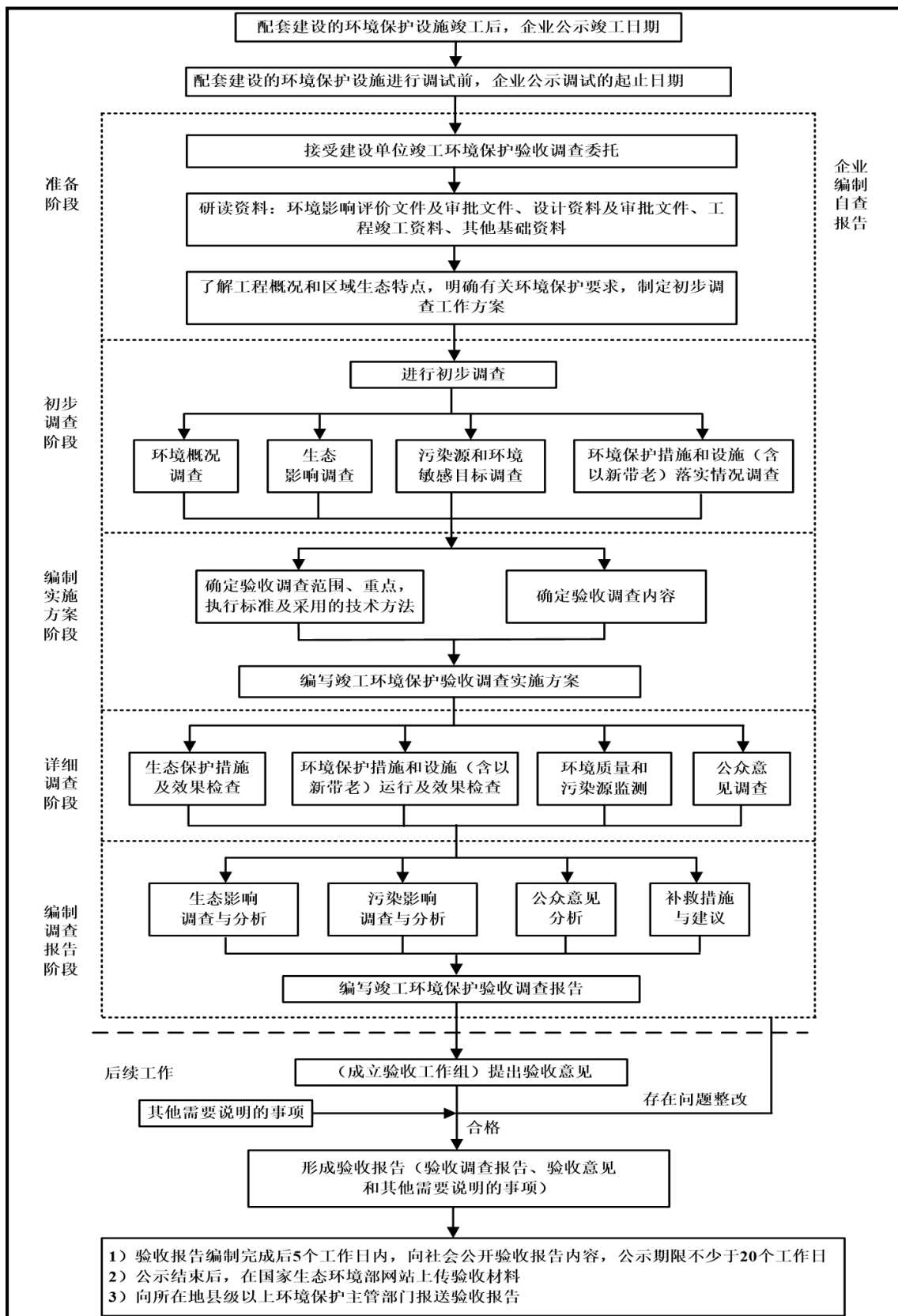


图 2.3-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4 调查范围

2.4.1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应用范围一致，调查范围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影响验收调查范围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1	地表水	调查项目上下游 1km 的范围	同环评
2	大气	本项目泰铭码头为中心，半径 2.5km 的范围	同环评
3	噪声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噪声敏感点	同环评

2.4.2 调查因子

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因子按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分类给出，见表 2.4-2。

表 2.4-2 竣工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

环境调查因子		监测项目	
环境 质量	地表水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SS、COD、总磷、BOD ₅ 、氨氮、石油类	
	环境空气	TSP	
	环境噪声	L _{eq}	
	废水	初期雨水	pH、石油类、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
	废气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L _{eq}

2.5 验收标准

本报告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修订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本次调查涉及的标准如下：

2.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大气环境执行标准与环评时一致，本次验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2.5-1。

表 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标准名称	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TSP	日平均	0.30
---------------------------------	------	-----	-----	------

(2)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地表水执行标准与环评时一致，本工程处于闽江流域，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5-2。

表 2.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溶解氧		≥5.0
		高锰酸盐指数指数		≤6.0
		石油类		≤0.05
		BOD ₅		≤4
		总磷		≤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声环境执行标准与环评时一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规定，项目港区执行 3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分布，标准见表 2.5-3。

表 2.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时一致，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见表 2.5-4。

表 2.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降雨时，1#、2#泊位初期雨水（下雨时的前15分钟的雨水）经泊位西侧一座容积1000m³的1#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3#泊位和4#泊位区域前15分钟的初期雨污水进1000m³的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见表2.5-5。

本项目不设置办公生活设施，均依托于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建设的侯工楼、综合楼进行办公、候工、夜休等日常工作活动，港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营中路污水管网后进入长乐城区污水处理厂后统一达标排放。见表2.5-6。

表 2.5-5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石油类	\
3	SS	\
4	氨氮	≤8
5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表 2.5-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pH	6-9	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时一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见表2.5-5。

表 2.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级（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时一致，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原环评

及批复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由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故本次验收调查报告中，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6 主要环保目标

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时未发生变化。详细分布见见表 2.6-1、图 2.6-1。

表 2.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m		规模 (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功能区划
		X	Y				
一、大气环境							
1	东安村	2256	944	153 户、456 人	NE	1870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长乐营前中心小学	21	-638	1487 位师生	S	340	
3	长乐第六中学	489	-983	1538 位师生	SE	797	
4	海星社区	-685	-1221	390 户, 1228 人	S	840	
5	营前街道	-227	-949	2311 户、6582 人	S	524	
6	湖里村	1268	-1009	450 户、1300 人	SE	1410	
7	长安村	820	-1582	365 户、1195 人	SE	1498	
8	长限村	1444	-2168	415 户、1343 人	SE	2325	
9	泮野村	2416	-1758	1030 户、3595 人	SE	2790	
10	泮野中心小学	2271	-1564	456 位师生	SE	2800	
11	岐头社区	-985	-1554	390 户、1228 人	S	1326	
12	青州村	-752	1337	835 户, 2383 人	NW	1408	
13	新港社区	-421	1666	1376 户, 3768 人	N	1356	
14	船政社区	-1980	1353	1360 户, 3756 人	NW	2585	
15	马限社区	-1391	1446	4735 户, 15439 人	NW	2005	
16	罗星村	-1823	1550	856 人	NW	1447	
17	福二十四中	-1711	1744	550 位师生	NW	2399	
18	罗星中心小学	-77	2026	623 位师生	N	1771	
19	省船舶工程技 术学校	135	2049	2450 位师生	N	1810	
二、水环境							
1	闽江	/	/	/	NW	0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长乐区炎山水源保护区	/	/	/	NW	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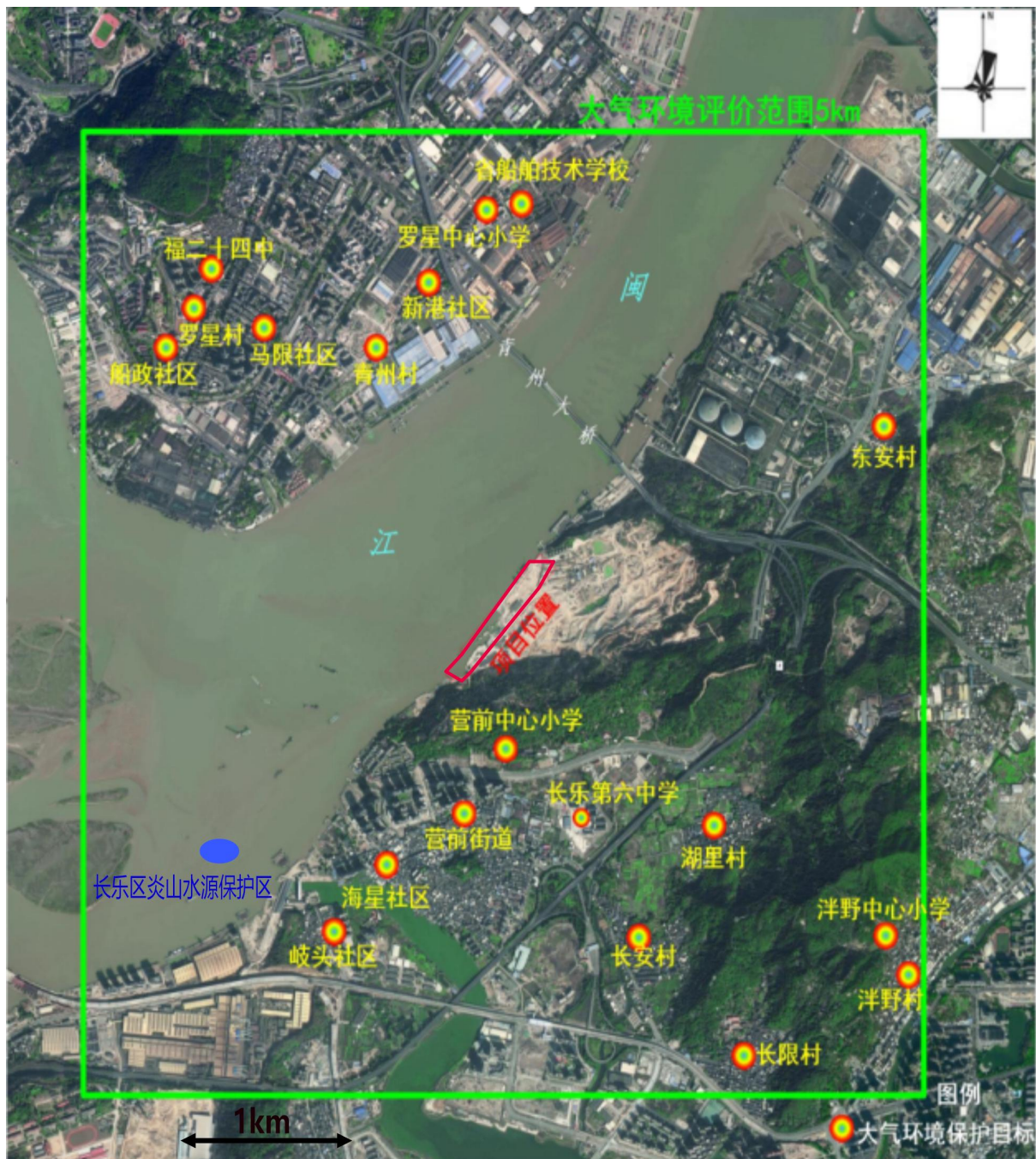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图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况

3.1.1 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进度：扩能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设完毕，2024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建设地点：闽江下游南岸青州大桥西侧

建设规模：四个泊位总年吞吐量 380 万吨。3#和 4#泊位维持 2 万吨级不变，仅将 1#、2#泊位升级改造为 2 万吨级杂货泊位。四个泊位并排布置。

主要货种及特性：本项目主要货种为不锈钢彩板、中板、生铁、袋装合金块、耐火材料（耐火砖）及其他杂货，本码头禁止储运各种易燃易爆危险品、化学品货种。

占地面积：本项目陆域总面积为 9.73 万 m²（含码头平台），均由回填河滩形成。

工程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74%。

生产制度及职工人数：港区职工 60 人，年工作 320 天。

3.1.2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1-1。

3.1.3 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的地面总体布置及初期雨水回用管网见图 3.1-1。1#、2#泊位雨水管线见图 3.1-2、3#、4#泊位雨水管线见图 3.3-3。

与环评阶段相比，现状工程的总平布置未发生变化。

码头前沿线布置在天然底标高-15.0~-30.0m，方位角为 40.68°~220.68°。码头为重力连片式布置，泊位长度 692m。码头面标高+5.0m。1#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37m，2#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44m，3#、4#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50.5m，设计底高程为-13.2m。停泊水域天然水深条件较好，无需疏浚即可满足船舶全潮作业需要。船舶调头回旋圆直径布置于泊位正前方，4 个泊位连续布置：1#泊位回旋园直径为 248m，底高程为-11.1m，回旋水域天然水深条件较好，天然标高为-15.0~-24.0m，无需疏浚即

可满足船舶全潮调头回旋需要；2#泊位回旋园直径为 292m，设计底高程为- 10.4m，回旋水域天然水深条件较好，无需疏浚即可满足船舶乘潮回旋需要，乘潮水位为 1.38m；3#、4#泊位回旋圆直径为 332m 设计底高程为- 10.4m，回旋水域天然水深条件较好，天然标高为- 10.4~-33.0m，无需疏浚即可满足 2 万吨级船舶乘潮回旋需要，乘潮水位为 1.38m。2 万吨级航道从回旋水域通过，船舶进出港方便，通航条件便利。

陆域纵深为 120m，面积为 9.73 万 m²，主要由码头前沿作业地带和堆场二个功能区 组成。码头前沿作业地带宽 15.5m，布置 2 条门机轨道，轨距为 10.5m，共布置 7 处钢材堆场及 1 处其它杂货堆场，堆场总面积 4.4 万 m²。港区布置三个大门，港内主干道宽 12m，次干道及支道宽 9m，主次干道形成环形路网。

表 3.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主要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平台工程	3#和 4#泊位维持 2 万吨级不变，仅将 1#、2#泊位升级改造为 2 万吨级杂货泊位，泊位总长度 692m，宽度 15.5m	目前 4 个泊位为 2 万吨级杂货泊位，泊位总长度 692m，宽度 15.5m	与环评一致
	停泊水域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为 51m，设计底高程均为-13.2m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为 51m，底高程均为-13.2m	与环评一致
	回旋水域	船舶回旋水域通长布置于泊位正前方，长 794m，宽 332m；设计底高程均为-10.4m	船舶回旋水域通长布置于泊位正前方，长 794m，宽 332m；底高程均为-10.4m	与环评一致
	护岸工程	护岸顶高程为+5.0m，南驳岸长 155.2m；北驳岸长 59.8m	护岸顶高程为+5.0m，南驳岸长 155.2m；北驳岸长 59.8m	与环评一致
	陆域形成工程	陆域形成面积 9.73 万 m ²	陆域形成面积 9.73 万 m ²	与环评一致
	码头附属设施(护舷)	改造前现有 600H 拱型护舷布置间距为 7.44m，改造后护舷间距为 3.72m，加密护舷范围为 1#~2#泊位共计 305m 长岸线范围	护舷间距为 3.72m，加密护舷范围为 1#~2#泊位共计 305m 长岸线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装卸工艺及设备	(1) 件杂货装卸工艺：①装卸船流程（入堆场）：件杂货件杂货船↔门座/固定式起重机↔牵引平板车↔轮胎式起重机↔堆场②进出堆场流程：堆场↔轮胎式起重机↔货主汽车↔港区外③装卸船直取流程：件杂货船↔门座/固定式起重机↔货主汽车↔港区外；	件杂货装卸工艺：①装卸船流程（入堆场）：件杂货件杂货船↔门座/固定式起重机↔牵引平板车↔轮胎式起重机↔堆场②进出堆场流程：堆场↔轮胎式起重机↔货主汽车↔港区外③装卸船直取流程：件杂货船↔门座/固定式起重机↔货主汽车↔港区外	与环评一致
		(2) 装卸设备配备：门座式起重机(10.5m，40t-33m 4 台、10.5m，25t-33m 4 台)、固定式起重机(25t-33m 2 台)、轮胎吊(Q=50t 8 台、Q=25t 4 台)、牵引车 21 辆、平板车 21 辆、移动式装船机 2 台(3000t/h)卸船：船→门座式起重机→移动料斗→卡车→港外。	目前 4 个泊位总共配备固定式起重机（10.5m，25t-33m）1 台、门座式起重机（10.5m，40t-33m）4 台。其中 1、2#泊位目前配备门座式起重机（10.5m，40t-25m）3 台，3、4#	相比原环评的门座式起重机由 8 台减少了 3 台，轮胎吊数量

			泊位目前配备固定式起重机（10.5m, 25t-33m）1台、门座式起重机（40t-25m）1台，轮胎吊12台，牵引车16辆，平板车18辆。	与环评一致、平板车、牵引车相比环评相比各减少了5辆,3辆。
	堆场	陆域布置钢材堆场7个，其他件杂货堆场1个，总面积为4.99万m ²	陆域布置钢材堆场7个，其他件杂货堆场1个，总面积为4.99万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性建筑	备品备件库、机修车间、物流用房、物流用房、侯工楼、综合楼、变电所、泵房和消防水池均依托后方项目	备品备件库、机修车间、物流用房、物流用房、侯工楼、综合楼、变电所、泵房和消防水池均依托后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地磅和地磅房，总面积974.52m ²	地磅和地磅房，总面积974.52m ²	与环评一致
	供水、供电及消防	给水管网、除雾泵、消防设施、电气管线等；依托已建S1变电所和S2变电所	给水管网、除雾泵、消防设施、电气管线等；依托已建S1变电所和S2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接管水质要求后运至长乐城区污水处理厂后统一排放	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营中路污水管网后进入长乐亚新污水处理厂后统一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乐亚新污水处理厂后统一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排水系统末端设置2座地下式雨水收集沉淀池（18m×18m×3.08m），雨水收集沉淀池前设阀门切换井，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作绿化用水或洒水抑尘	排水系统末端已设置2座地下式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各1000m ³ ），雨水收集沉淀池前设阀门切换井，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作绿化用水或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粉尘控制	控制进入港区的船舶和汽车满足要求；定期对港区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在港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控制进入港区的船舶和汽车满足要求；定期对港区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在港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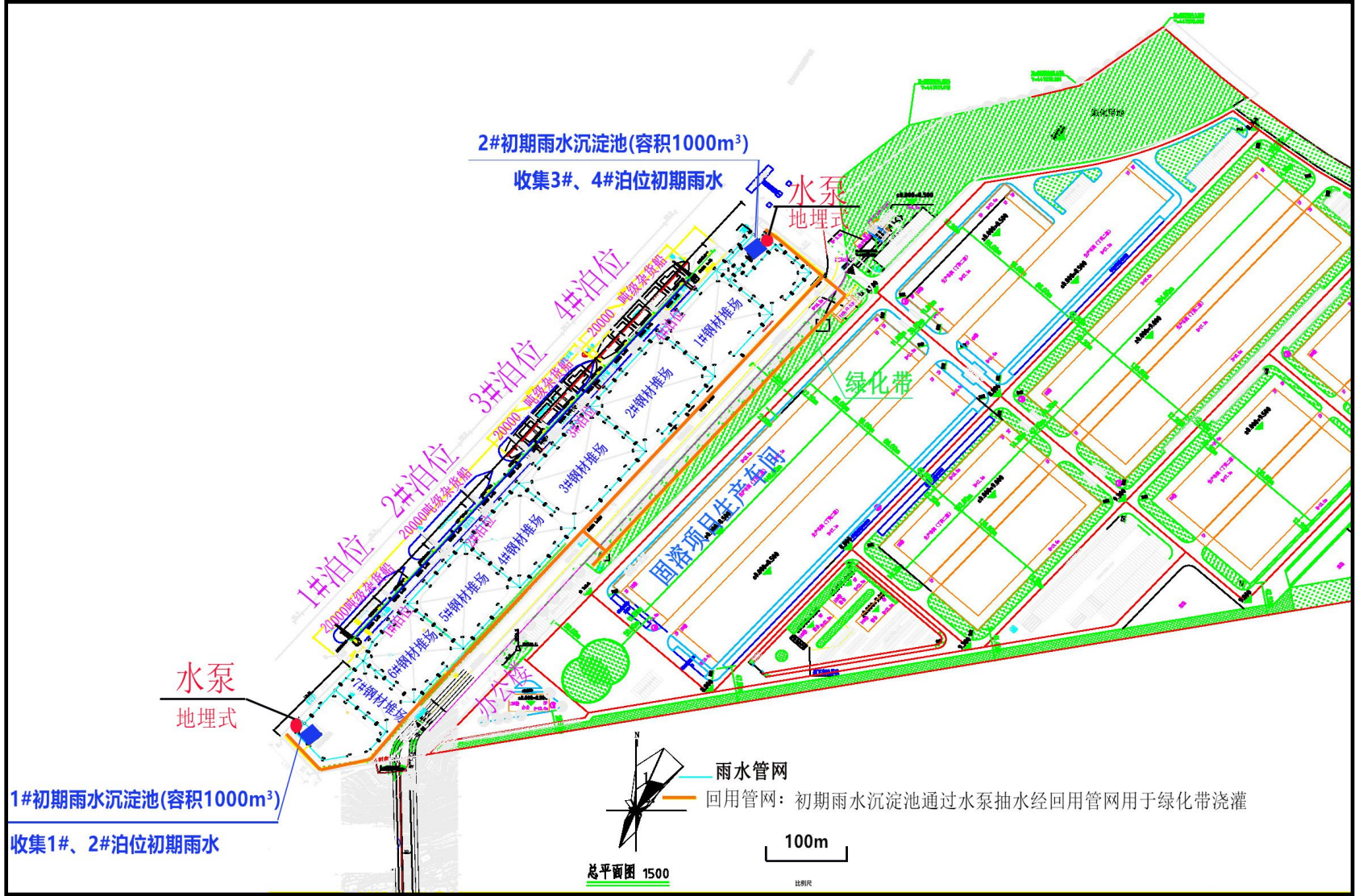


图 3.1-1 总平面布置及初期雨水回用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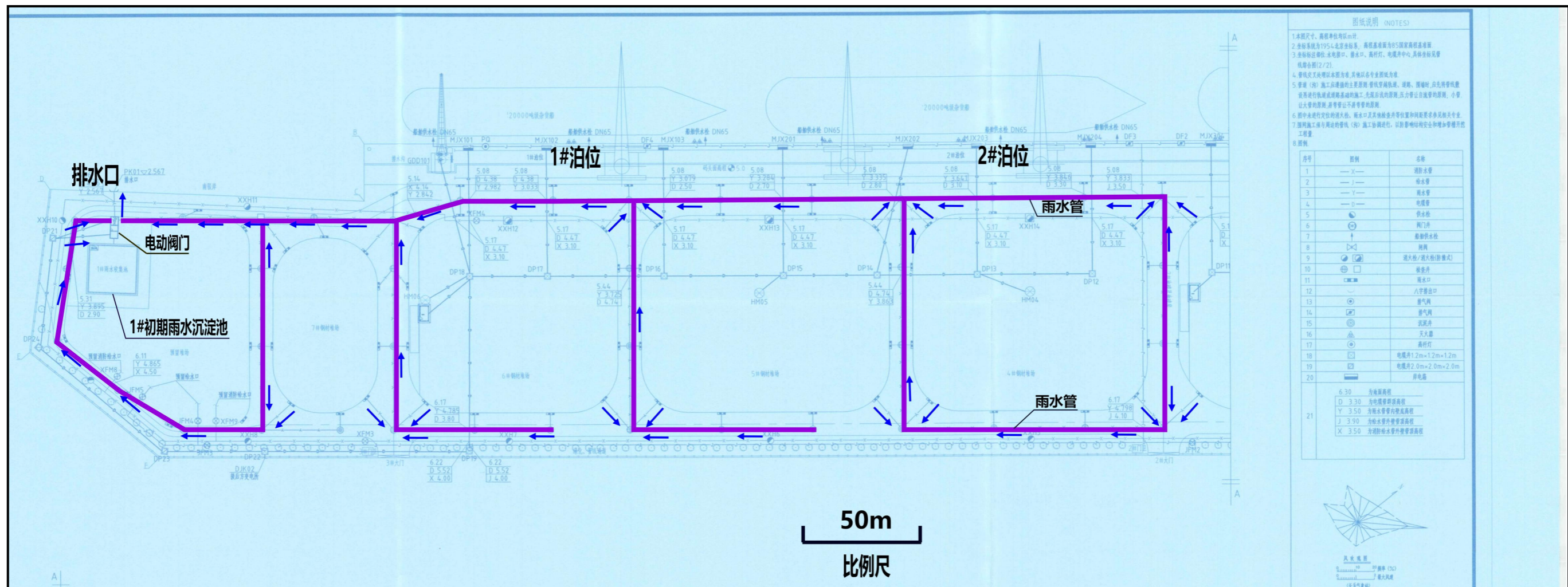


图 3.1-2 1#、2#泊位雨水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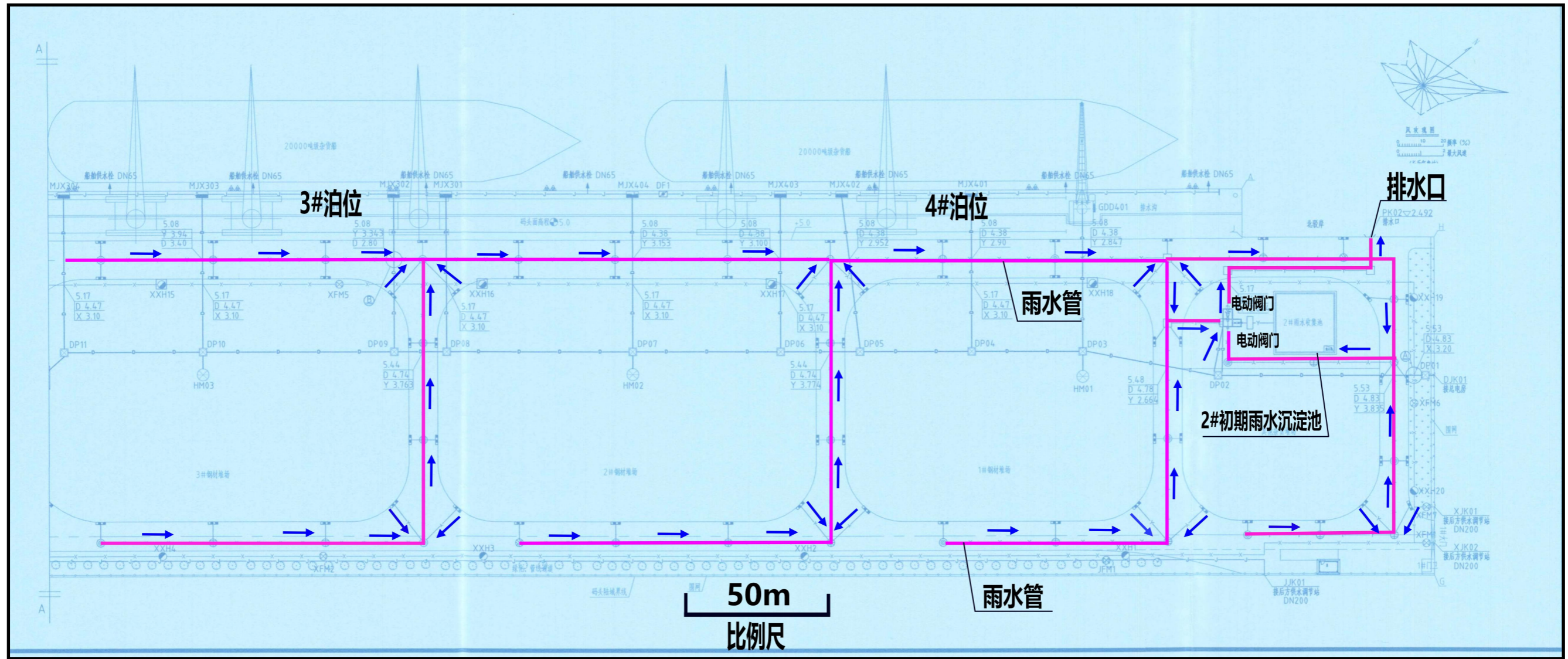


图 3.1-3 3#、4#泊位雨水管线图



作业 1

作业 2

作业 3

作业 4

现场作业照片

3.1.4 主要设备

表 3.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时四个泊位的数量 (台)	验收时四个泊位的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2#泊位数量(台)	3、4#泊位数量(台)	四个泊位合计数量 (台)		
1	门座式起重机	轨距10.5m, 40t-33m	4	0	0	0	-4	
2	门座式起重机	轨距10.5m, 25t-33m	4	3	1	0	0	
3	固定式起重机	轨距10.5m, 25t-33m	2	0	1	1	-1	
4	轮胎吊	Q=50t	8	4	4	0	0	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时四个泊位的数量（台）	验收时四个泊位的数量（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2#泊位数量(台)	3、4#泊位数量(台)	四个泊位合计数量(台)		
5	轮胎吊	Q=25t	4	2	2	0	0	租赁
6	牵引车	Q=35t	21	10	6	0	-5	租赁
7	平板车	载重量30t	21	10	8	0	-3	租赁
8	移动式装船机	3000t/h	2	1	1	2	0	

3.1.5 工程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74%。具体环保工程投资见表 3.1-5。

表 3.1-3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扩能改造工程新增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施工期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处置及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5	7
2	施工期采用雾炮洒水抑尘	5	5
3	选取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	5	6
4	溢油事故应急物资：库房已配备溢油事故应急器材：应急型围油栏 720m，快布型围油栏 400m，围油栏布放艇 1 艘，应急卸载泵 1 台，储存装置 20m ³ ，收油机 1 台，吸油材料 2.99 吨、溢油分散剂 0.2 吨、清洗机 1 套。	25	30
5	合计	40	48

3.2 生产工艺及污染源调查

3.2.1 生产工艺

环评时的具体工艺流程为：件杂货船←→门座起重机←→牵引车拖平板车←→轮胎式起重机←→堆场。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2.2 污染源调查

3.2.2.1 废水

1、初期雨水

1#、2#泊位雨水管线图见图 3.1-2，有 1 个电动阀门，位于初期雨水沉淀池附近。

没有下雨的情况下，进初期雨水沉淀池的电动阀门处于开启状态，降雨时，1#泊位和 2#泊位区域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进 1000m³ 的 1#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降雨 15 分钟以后进初期雨水沉淀池的电动阀门关闭，区域雨水直接排放。

3#、4#泊位雨水管线图见 3.1-3，有两个电动阀门，一个控制雨水排放口，一个控制初期雨水沉淀池。

没有下雨的情况下雨水排放口阀门是关闭的，进初期雨水沉淀池的阀门处于开启状态，降雨时，3#泊位和 4#泊位区域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进 1000m³ 的 2#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降雨 15 分钟以后进初期雨水沉淀池的电动阀门关闭，雨水排放口的电动阀门打开，区域雨水直接排放。

回用管网图见图 3.1-1。

2、生活污水

验收期间：泰铭码头职工 60 人，泰铭新世纪职工 40 人，总计 100 人，不住厂，由于共用一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调查用水量情况，两个公司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4t/d，2048t/a，每月生活污水产生量 170.7t，目前公司周边市政污水管道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营中路污水管网后进入长乐亚新污水处理厂后统一达标排放。

2023 年 10 月 24 日，福州市长乐区城市排水设施站以长建排咨[2023]22 号文出具了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关于咨询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入情况的回复函，（见附件 6）。

3、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

船舶靠岸前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见附件 8。

3.2.2.2 废气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装卸过程采取雾炮除尘，基本没有废气产生。

3.2.2.3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船舶靠岸前由有资质的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见附件 13）。

机修固废：主要为少量的废机油，租用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临时贮存所暂存，定期交由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10）。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2.2.4 噪声

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门式起重机，已采取减振措施。

3.3 工程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比分析，已建成的扩能改造工程的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性质、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关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判定，本工程的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见表 3.3-1。

表 3.3-1 工程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判定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性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件杂货码头	件杂货码头	未发生变动
规模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该码头建设4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	4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	未发生变动，本项目泊位数量不变，等级不变，不涉及罐区（堆场）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1#-4#泊位设计通过能力403万吨/年	1#-4#泊位通过能力403万吨/年	未发生变动，码头设计通过能力未增加30%及以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陆域总面积为9.73万m ² （含码头平台）。	陆域形成面积为9.73万m ² ，全部由回填河滩形成，目前1、2#泊位及南驳岸已完成陆域面积52182.58m ² ，3#、4#泊位及北驳岸已完成陆域面积45117.42m ² 。	未发生变动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未发生变动
地点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工程岸线总长692m	1#、2#泊位岸线长度是305m，3#、4#泊位岸线长度是387m，工程岸线总长度692m，位置没有进行调整	未发生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集装箱危险品	无集装箱危险品	未发生变动

类别	序号	判定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	8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	本项目为件杂货码头	未发生变动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未发生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危险品	不涉及危险品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1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动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不占用长乐炎山水源保护区，本次扩能改造不涉及水工主体部分施工，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均可通过回用或进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因此施工期不会对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现有工程码头不设生活区，职工依托后方工程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到后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长乐城区污水处理厂后统一排放；现有工程现状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本次扩能改造后船舶污水和生活污水由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并转运至相应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闽江地表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环境影响。

4.1.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能改造码头的装卸工艺、吞吐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基本不发生变化，通过现有工程监测结果表明现状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3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8dB(A)~53dB(A)，总体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在采取现有降噪措施的前提下，本次扩能改造后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其依托现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1.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码头进行扩能改造，没有新增用地和岸线资源，不涉及水工施工，陆域平面布置基本不变。因此本项目主要为运营期废水排放、船舶航行及溢油风险事故可能会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本工程运营期不向码头水域排放任何形式的污水，废水不会对本码头所在闽江水域水质及水生生态产生不利影响，但若工程运营期内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污染因子石油类将会对评价水域内鱼类造成急性中毒，石油类在鱼体内的蓄积残留会对鱼的致突变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而且对浮游植物和动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在项目废水妥善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运营期对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1.4 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扩能改造工程未新增风险源，环境风险总体不变。

港区所在闽江水域上下游存在多个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目标，一旦发生溢油事故，若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短时间内将对闽江水生生态产生严重影响，应严加防范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码头实际运营情况定期修编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储备物资，开展船舶溢油应急演练。

4.1.4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将有所改变，码头后方昼间噪声值介于 52.2dB 和 54.8 dB，全部小于 65dB；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51.7dB，全部小于 55dB。本项目对场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最高为 47.6dB，项目场界各点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区要求。

敏感目标与本项目相距较远，受项目噪声影响较小，营前镇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48.9dB 和 47.5dB，湖里村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53.2dB 和 45.6dB。各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区要求。

4.1.5 环保措施及验收标准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措施/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水	初期雨水	码头前沿排水沟期应接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回用于绿化及喷洒抑尘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3552-2020
固废	船舶污染物	到港船舶船舶垃圾由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并转运至相应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检查协议有效期
	废机油、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	验收检查协议有效期和管理台账
	污水污泥	收集后送填埋场	验收落实措施
噪声	交通噪声	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合理而科学地组织港口货物的运输，进出港运输车辆离居民区等较近的路段应限制鸣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废气	运输车辆扬尘	应制定船舶及汽车准入条件；经常清理运输道路上的粉尘、对港区道路喷水增湿；加强港区绿化	落实措施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完善码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修编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储备物资，开展船舶溢油应急演练	落实措施
其他	环境管理	建立船舶污染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落实措施
		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榕长环评〔2023〕29号）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投产运行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应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固废、粉尘和噪声等污染周边环境。

2、作业区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用于绿化浇灌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停靠码头的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由船舶自带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在海事部门指定的水域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接收处理，

3、应加强船舶及汽车尾气控制，强化港区绿化、经常清理运输道路上的粉尘、对港区道路喷水增湿，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作业设备，并加强设备运行和车辆进出管理，严格控制夜间作业时间，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泊位作业区内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焚烧或倾倒；机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近规范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制订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配套必要的溢油污染防治应急设施；应制订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落实污染事故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施工阶段

本次扩能改造工程不涉及水工主体部分施工，仅对橡胶护舷等码头附属设施进行加密改造以满足 1000 吨级闽江干流标准运输船舶的靠泊要求。施工工程量小及周期短。

本次扩能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建设完毕。

5.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了临时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排放的各类废水，经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循环利用。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 等。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接入进入长乐亚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体上，本次扩能改造工程不涉及水工主体部分施工，仅对橡胶护舷等码头附属设施进行加密改造，施工周期短，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2 施工期大气影响调查

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如下措施，避免环境空气污染。

本次扩能改造施工内容仅为护舷加密安装，不涉及砂石料施工建材运输，因此运输粉尘、施工道路扬尘较小，目前场地均已采取硬化，加上对施工场地采用洒水防尘。

引用《福建省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23 年 8 月 15 号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见表 5.1-1。

监测结果表明：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施工期间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要求；总体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5.1-1 2023 年 8 月 15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GPS 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25.97586685N 119.46552977E	2023.08.15	1	0.164
			2	0.119

			3	0.109
○2 下风向-1	25.98135019N 119.47787741E	2023.08.15	1	0.255
			2	0.360
			3	0.425
○3 下风向-2	25.98004733N 119.47950069E	2023.08.15	1	0.257
			2	0.336
			3	0.425
○4 下风向-3	25.97866764N 119.47946765E	2023.08.15	1	0.438
			2	0.338
			3	0.3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要求				1.0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使用的机械设备如搅拌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在运行中产噪声主要对工作人员产生一定影响，噪声值约 80-100dB（A）。

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和管理生产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优化作业安排。已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设备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机械设备由于松动部件的振动而增加工作时的声级。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并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文明施工。据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5.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

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各施工场地的各类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清运处置。

5.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在已批复的用地、岸线范围内进行扩能改造，未新增用地和码头岸线长，本次扩能改造不涉及水工主体部分施工，不涉及疏浚、炸礁等施工内容，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占地对水生生态和陆域生态的环境影响，也不涉及悬浮泥沙对水生生态的环境影响。

5.1.6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环评批复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5.3-1。

5.1.7 小结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在施工期间采取了降尘、降噪措施，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均得到处理，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地面进行硬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生产运营阶段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按照现状完成的环保设施进行对照，见表 5.2-1。

5.3 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5.3-1。

5.4 小结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审查意见。废水、废气、固废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已编制了《福建省泰铭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已设置了环保机构，对各类污染源进行了定期监测，环境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较完善。

表 5.3-1 运营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环保措施/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初期雨水	码头前沿排水沟期应接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回用于绿化及喷洒抑尘	降雨时，1#、2#泊位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经码头西侧前沿一座 1000m ³ 的 1#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3#、4#泊位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经码头东侧前沿一座 1000m ³ 的 2#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船舶污染物	到港船舶船舶垃圾由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并转运至相应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到港船舶船舶垃圾由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接收，并转运至相应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	废机油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临时贮存所（面积 33.5m ² ）暂存，已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定期交由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送填埋场	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目前综合利用于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场地回填平整。	基本一致
噪声	交通噪声	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合理而科学地组织港口货物的运输，进出港运输车辆在离居民区等较近的路段应限制鸣号	已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合理而科学地组织港口货物的运输，进出港运输车辆在离居民区等较近的路段应限制。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运输车辆扬尘	应制定船舶及汽车准入条件；经常清理运输道路上的粉尘、对港区道路喷水增湿；加强港区绿化	已制定好进入港区的船舶和汽车准入条件，及时清理运输道路上的粉尘、对港区道路采取洒水车喷水增湿，港区道路一侧已采取绿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完善码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修编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储备物资，开展船舶溢油应急演练	已完善码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已编制《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专家组评审，该项目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经福州市长乐区生态环境局确认，不需要备案。 库房已配备溢油事故应急器材：应急型围油栏 720m，快布型围油栏 400m，围油栏布放艇 1 艘，应急卸载泵 1 台，储存装置 20m ³ ，收油机 1 台，吸油材料 2.99 吨、溢油分散剂 0.2 吨、清洗机 1 套。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与环评一致

			定期开展船舶溢油应急演练。	
其他	环境管理	建立船舶污染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已建立船舶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与环评一致
		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与环评一致

表 5.3-1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一、	施工期	应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固废、粉尘和噪声等污染周边环境	施工废水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施工场地采用雾炮进行洒水防尘，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二、	水环境保护	1、作业区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用于绿化浇灌或洒水抑尘。	降雨时，1#、2#泊位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前15分钟）经码头西侧前沿一座1000m ³ 的1#沉淀池处理后经验收监测可达标，全部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3#、4#泊位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前15分钟）经码头东侧前沿一座1000m ³ 的2#沉淀池处理后经验收监测可达标，全部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	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营中路污水管网后进入长乐亚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停靠码头的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由船舶自带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在海事部门指定的水域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接收处理。	停靠码头的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三、	废气控制	应加强船舶及汽车尾气控制，强化港区绿化、经常清理运输道路上的粉尘、对港区道路喷水增湿，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船舶及汽车尾气控制，及时清理输道路上的粉尘、对港区道路采取洒水车喷水增湿，港区道路一侧已采取绿化措施，经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粉尘可达标排放。	
四、	声环境保护	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作业设备、并加强设备运行和车辆进出的管理，严格控制夜间作业时间、确保边界噪	已选用低噪声的机械作业设备，并控制夜间作业时间，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	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声达标。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泊位作业区内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焚烧或倒入水域；机修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已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废机油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临时贮存所（面积33.5m ² ）暂存，已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定期交由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六、	环境风险防范	应制订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规定配套必要的溢油污染防治应急设施；应制订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落实污染事故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编制《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并于2022年5月6日通过专家组评审，该项目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经福州市长乐区生态环境局确认，不需要备案。 配备完善应急设施、设备和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制订港区船舶溢油应急预案，建立港区溢油事故的应急响应体系。 库房已配备溢油事故应急器材：应急型围油栏720m，快布型围油栏400m，围油栏布放艇1艘，应急卸载泵1台，储存装置20m ³ ，收油机1台，吸油材料2.99吨、溢油分散剂0.2吨、清洗机1套。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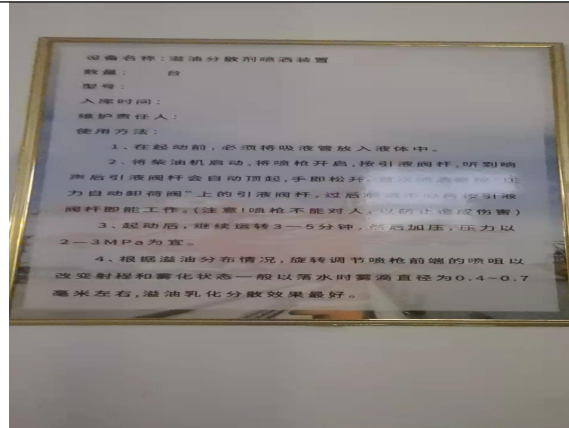
吸油毡



围油栏



应急卸载泵及吸附装置



应急物资操作指南



危废临时贮存所



围堰及防渗



1、2#泊位雨污水沉淀池 (1000m³)



1、2#泊位雨污水沉淀池 (1000m³)



2#初期雨水沉淀池电动阀门



初期雨水回用于绿化带浇灌



泊位雨污水收集管网



初期雨水回用于绿化带浇灌



可移动雾炮



雾炮



清扫车

现场环保措施照片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质量控制

6.1.1 检测项目信息

表 6.1-1 检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信息	类别	项目	点位数	频次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	1 次/天，共 2 天
	废水	pH 值、石油类、悬浮物、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2	4 次/天，共 2 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	3 次/天，共 2 天
	环境空气	TSP	1	1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	4	1 次/天，共 2 天
环境昼夜噪声		1	1 次/天，共 2 天	
采样时间	2024 年 02 月 28 日、02 月 29 日、03 月 01 日			

6.1.2 检测依据

表 6.1-2 检测依据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水和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
空气 和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与 振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6.1.3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1、空白试验

严格按照分析测试方法进行空白试验,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均满足标准方法中的测试要求,结果详见表 6.1-3。

表 6.1-3 空白分析结果汇总与评价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 (个)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结果	备注
水和 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实验空白	1	<0.5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5	mg/L	合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空白	4	<0.5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5	mg/L	合格	/
	氨氮	实验空白	1	<0.025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025	mg/L	合格	/
	总磷	实验空白	2	<0.01	mg/L	合格	/

类别	检测项目	控制方式	空白样品数 (个)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结果	备注
		全程序空白	2	<0.01	mg/L	合格	/
水和 废水	石油类	实验空白	1	<0.01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01	mg/L	合格	/
		实验空白	1	<0.06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0.06	mg/L	合格	/
	化学需氧量	实验空白	2	<4	mg/L	合格	/
		全程序空白	2	<4	mg/L	合格	/

2、精密度

本次检测，对 4 个指标进行实验室内部平行测试，对 3 个指标进行采样现场平行测试，平行双样分析测试结果均满足标准方法中的测试要求和相对偏差要求，合格率 100%，结果详见表 6.1-4。

表 6.1-4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质控措施和评价结果					结果 评价
	样品数 (个)	实验室内部平行		采样现场平行		
		样品数 (个)	相对偏差 (%)	样品数 (个)	相对偏差 (%)	
pH 值	28	/	/	4	0.0 (绝对差) (无量纲)	合格
溶解氧	4	/	/	2	0.0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4	2	0.0	/	/	合格
氨氮	28	3	0.3~2.1	2	0.3	合格
总磷	4	2	0.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1	0.8	/	/	合格

3、准确度

本次检测，对其中 6 个指标采用 10%有证标准物质分析测试进行质量控制，有证标准物质测试合格率 100%，实验质控样分析结果与评价见表 6.1-5。本次检测，颗粒物以标准滤膜作为质量控制，根据测试方法要求，滤膜的称量结果在原始质量 $\pm 0.5\text{mg}$ 范围内，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结果与评价表见表 6.1-6。

表 6.1-5 实验质控样分析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标样浓度	不确定度	实测值		平均值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23020148-6	9.92	0.49	10.2	10.0	10.1	1.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40307-22	21.0	1.3	21.4	21.3	21.4	1.9	合格
	B22040307-22	21.0	1.3	21.1	21.4	21.2	1.0	合格
氨氮 (mg/L)	B22110160-1	3.52	0.17	3.41	3.60	3.50	-0.6	合格
总磷 (mg/L)	Z9133-1	3.8	0.3	3.88	3.90	3.89	2.4	合格
	B22020207-7	3.24	0.15	3.23	3.18	3.20	-1.2	合格
石油类 (mg/L)	Z8928	12.0	1.1	12.4	12.3	12.4	3.3	合格
	Z8598	8.60	0.77	8.67	8.80	8.74	1.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2020309-1	319	14	321	327	324	1.6	合格

表 6.1-6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	原始重量 (g)	测定重量 (g)	差值 (mg)	结果评价
颗粒物	A	0.33704	0.33698	-0.06	合格
	B	0.33030	0.33026	-0.04	合格
颗粒物	A	0.33704	0.33702	-0.02	合格
	B	0.33030	0.33036	0.06	合格
颗粒物	A	0.33704	0.33706	0.02	合格
	B	0.33030	0.33028	-0.02	合格

4、仪器校准

(1) 噪声校准

噪声仪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因采用 1/2 英寸适配器衰减 0.2dB，故噪声仪显示标准值为 93.8dB）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0.5dB。噪声校准记录具体见表 6.1-7。

表 6.1-7 噪声校准记录表

检测时间		昼间 (dB)	绝对 偏差 (dB)	结果 评价	夜间 (dB)	绝对 偏差 (dB)	结果 评价
2024年02月28日	测量前	93.6	0.2	合格	93.7	0.1	合格
	测量后	93.7	0.1	合格	93.7	0.1	合格
2024年02月29日	测量前	93.7	0.1	合格	93.7	0.1	合格
	测量后	93.7	0.1	合格	93.7	0.1	合格

(2) 大气采样仪校准

2024年02月27日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记录如下表，依据方法测试要求流量绝对示值误差应小于5%，校准结果示值误差合格率100%，采样仪校准记录具体见表6.1-8。

表 6.1-8 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示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结果 评价
		标准值	1	2	3	均值		
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W-S-285	100	104.93	95.53	104.62	101.69	-1.66	合格
	JW-S-286	100	99.80	97.75	96.66	98.07	1.97	合格
	JW-S-287	100	95.17	98.06	97.81	97.01	3.08	合格
	JW-S-288	100	98.02	104.93	100.08	101.01	-1.00	合格
	JW-S-289	100	103.23	101.28	97.52	100.68	-0.68	合格

5、分析仪器

本次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均通过省计量院检定合格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核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合格率100%，具体见表6.1-9。

表 6.1-9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 编号	检定/校准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日期	有效期至
1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JW-S-191	(QBD)CC/LH-2306180002	2023.06.18	2024.06.17
2	JPB-607A 型 便携式溶解氧仪	JW-S-155	(QBD)CC/LH-2308030009	2023.08.03	2024.08.02
3	BSA224S-CW 型 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QBD)CC/L-2306170003	2023.06.17	2024.06.16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4	JPSJ-605 型溶氧仪	JW-S-06	(QBD)CC/LH-2308030011	2023.08.03	2024.08.02
5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QBD)CC/LH-2306170005	2023.06.17	2024.06.16
6	JL BG-121U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JW-S-202	(QBD)CC/LH-230802011	2023.08.02	2024.08.01
7	UV-1600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03	(QBD)CC/LH-2308020012	2023.08.02	2024.08.01
8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QBD)CC/L-2308020013	2023.08.02	2024.08.01
9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330	23C1-46406	2023.08.07	2024.08.06
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JW-S-323	23C1-46287	2023.08.03	2024.08.02
11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W-S-285	HX923020173-009	2023.06.13	2024.06.12
1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W-S-286	HX923020173-010	2023.06.13	2024.06.12
1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W-S-287	HX923020173-011	2023.06.13	2024.06.12
14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W-S-288	HX923020173-012	2023.06.13	2024.06.12
15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W-S-289	HX923020173-013	2023.06.13	2024.06.12
1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JW-S-274	23B1-27664	2023.06.28	2024.06.27
17	FYF-1 型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JW-S-279	23B2-08374	2023.06.27	2024.06.26

6.1.4 检测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与的检测技术人员均经过我司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具体见表 6.1-10。

表 6.1-10 检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	刘俊	采样、pH 值、溶解氧、噪声	JWJC 字第 024 号	2025 年 06 月 29 日
2	张涵兵	采样、pH 值、溶解氧、噪声	JWJC 字第 094 号	2026 年 09 月 30 日
3	林丽君	采样、pH 值、溶解氧、噪声	JWJC 字第 004 号	2024 年 09 月 14 日
4	曾雅慧	采样、pH 值、溶解氧、噪声	JWJC 字第 002 号	2026 年 05 月 31 日
5	陈可欣	悬浮物	JWJC 字第 075 号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6	林钰洁	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	JWJC 字第 065 号	2025 年 08 月 10 日
7	黄晓妍	化学需氧量	JWJC 字第 067 号	2026 年 01 月 31 日
8	王哨娟	五日生化需氧量	JWJC 字第 076 号	2026 年 05 月 31 日
9	叶子红	氨氮	JWJC 字第 090 号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0	黄灵羽	总磷	JWJC 字第 074 号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1	姜梦婷	石油类	JWJC 字第 040 号	2026 年 09 月 05 日
12	马凤莲	颗粒物、TSP	JWJC 字第 037 号	2026 年 08 月 03 日

6.1.5 记录报告与审核

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

6.2 污染影响调查

6.2.1 水环境

6.2.1.1 废水

船舶靠岸前，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接收处理；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一）废水监测布点

本验收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环评批复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验收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图 6.2-1。

表 6.2-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1#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出口	pH、SS、石油类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每天 4 次，共 2 天	2024 年 2 月 28 日、 29 日
2#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出口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₅ 、氨氮		

表 6.2-2 1#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出口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石油类	SS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	------	------	----	-----	----	----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石油类	SS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1#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出口	2024.2.28	F1-1	6.6	0.15	25	0.937	169
		F1-2	6.7	0.17	23	0.869	175
		F1-3	6.7	0.19	27	0.983	170
		F1-4	6.8	0.18	20	0.960	162
	2024.2.29	F1-5	6.7	0.20	30	0.823	174
		F1-6	6.7	0.19	27	0.997	172
		F1-7	6.8	0.19	31	0.857	163
		F1-8	6.9	0.19	25	0.917	16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6~9	\	\	8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表 6.2-3 2#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出口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石油类	SS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2#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出口	2024.2.28	F1-1	6.7	0.14	21	0.916	196
		F1-2	6.8	0.16	19	0.863	203
		F1-3	6.7	0.16	24	0.886	200
		F1-4	6.7	0.16	25	1.10	184
	2024.2.29	F1-5	6.8	0.16	25	1.12	179
		F1-6	6.7	0.15	28	1.01	188
		F1-7	6.7	0.17	32	0.974	182
		F1-8	6.8	0.16	26	0.940	19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6~9	\	\	8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表 6.2-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COD	BOD ₅	氨氮
化粪池出口	2024.2.28	F1-1	7.2	263	66.4	40.0
		F1-2	7.3	275	70.9	43.1
		F1-3	7.3	282	71.9	41.4
		F1-4	7.2	240	59.6	35.4
	2024.2.29	F1-5	7.2	277	70.7	38.0
		F1-6	7.4	260	61.5	35.7
		F1-7	7.4	236	58.2	40.6
		F1-8	7.3	286	77.5	4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45
--	---	---	---	----

（二）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2-2、3，

监测结果表明：初期雨水经 1#、2#泊位西侧前沿一座 1000m³ 的 1#沉淀池处理后的 pH、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初期雨水经 3#、4#泊位东侧前沿一座 1000m³ 的 1#沉淀池处理后的 pH、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6.2.1.2 地表水

（一）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1）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并考虑水文及河道地形结合环评报告，共布设了 2 个监测断面，具体位置、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6.2-5，监测点位见图 6.2-1。

表 6.2-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断面	位置	河流	断面功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上游 1000m	闽江	对照断面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SS、COD、总磷、BOD ₅ 、氨氮、石油类	2023.4.1-4.2 共 2 天，监测时期为退潮期，每天 1 次
2#	项目下游 1000m		控制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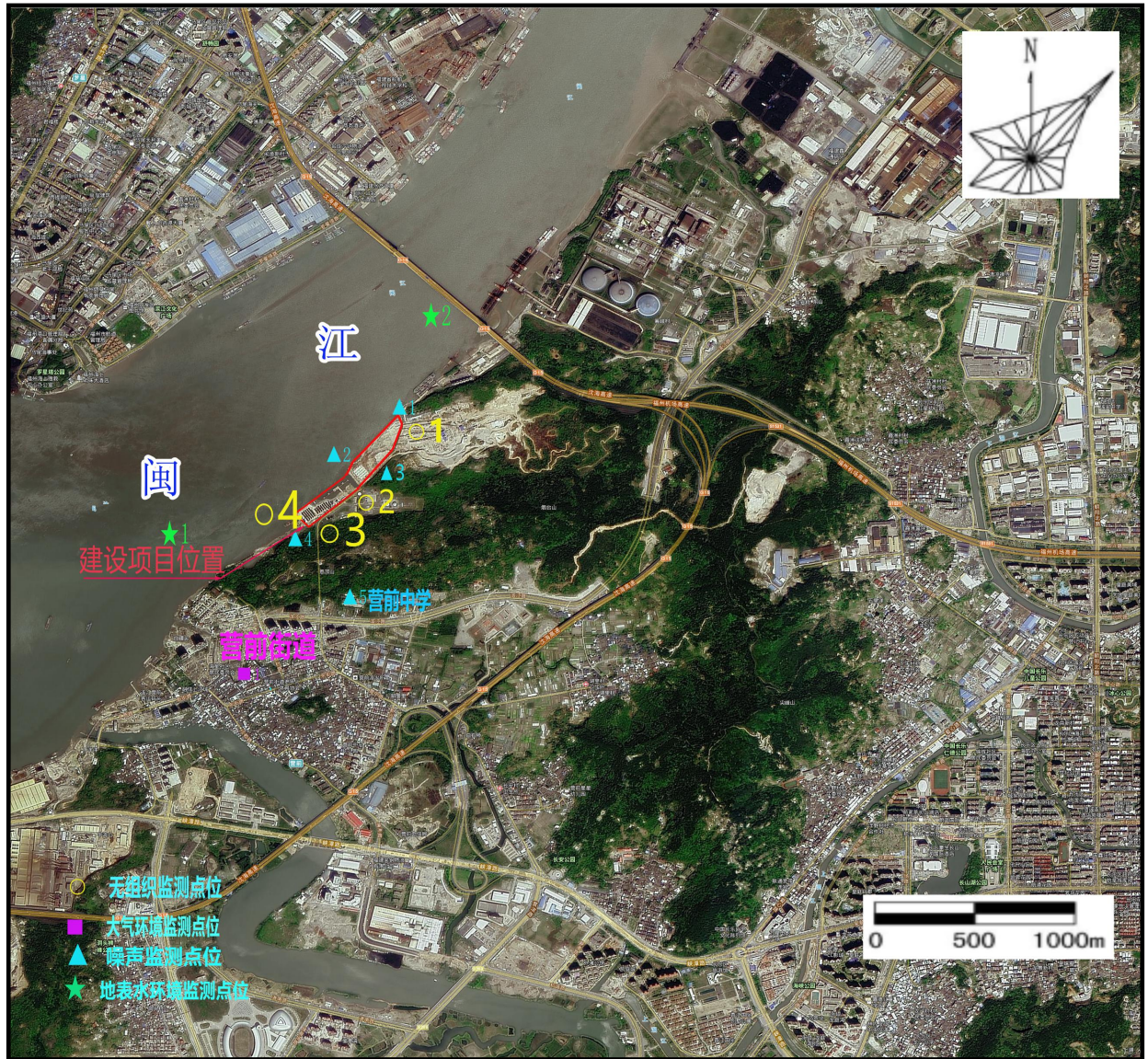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地表水、大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6.2-6 环评及验收时地表水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时段	pH	总磷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SS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项目上游 1000m	环评时 1#	环评时	7.26	0.06	1.4	0.132	0.02	18	2.2	5.76
	验收时 1#	验收时 2024.2.28	6.5	0.07	2.0	0.146	<0.01	15	2.2	5.5
		验收时 2024.2.29	6.6	0.08	1.6	0.154	<0.01	19	2.2	5.2
项目下游 1000m	环评时 4#	环评时	7.63	0.09	1.3	0.141	0.04	45	2.2	5.92
	验收时 2#	验收时 2024.2.28	6.7	0.08	1.7	0.123	<0.01	19	2.5	5.7
		验收时 2024.2.29			1.9	0.100	<0.01	24	2.6	5.3
标准限值			6~9	≤0.2	≤4	≤1.0	≤0.05	\	≤6	≥5
达标情况			达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6.2-6。

①监测结果

两个监测断面的 pH、COD、氨氮、BOD₅、总磷、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②与环评时段对比分析

与原环评相比，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有所升高，SS、氨氮、石油类指标有所下降，总体变化不大。

6.2.2 大气

6.2.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场地无组织粉尘等。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6.2-7，监测点位见图 6.2-1。

表 6.2-7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 上风向	颗粒物	2024.2.28-2.29 共 2 天， 每天 4 次
2	○2 下风向-1		
3	○3 下风向-2		
4	○4 下风向-3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6.2-8，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上下风向各点位无组织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2024.2.28	1	<0.167
		2	<0.167
		3	<0.167
	2024.2.29	1	<0.167
		2	<0.167
		3	<0.167
○2 下风向-1	2024.2.28	1	0.203
		2	0.243
		3	0.192
	2024.2.29	1	0.215
		2	0.252
		3	0.198
○3 下风向-2	2024.2.28	1	0.190
		2	0.238
		3	0.188
	2024.2.29	1	0.195
		2	0.243
		3	0.233
○4 下风向-3	2024.2.28	1	0.212
		2	0.263
		3	0.223
	2024.2.29	1	0.212
		2	0.198
		3	0.1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6.2.2.2 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测布点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验收环境空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6.2-9, 监测点位见图 6.2-1。

表 6.2-9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营前街道	TSP	2024.2.28-2.29 共 2 天, 监测日均值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0。

表 6.2-1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坐标	采样日期	TSP (ug/m ³)
------	----	------	--------------------------

营前街道	E:119.466738° N:25.965797°	2024.2.28-2.29	165
		2024.2.29-3.1	1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300

由表可知：环境空气敏感目标营前街道的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2.3 噪声

6.2.3.1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6.2-11 和图 6.2-1。

表 6.2-11 噪声监测点位的布置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Leq	2024.2.28-2.29 共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N2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N3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N4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2 月 29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2-12。

表 6.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是否达标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4.2.28	N1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58.3	50.4	昼夜均达标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9.4	51.5	昼夜均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8.6	50.2	昼夜均达标	
	N4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60.3	52.3	昼夜均达标	
2024.2.29	N1 厂界东北侧（界外 1m）	58.1	50.1	昼夜均达标	
	N2 厂界西北侧（界外 1m）	59.3	50.8	昼夜均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界外 1m）	58.8	50.5	昼夜均达标	
	N4 厂界东南侧（界外 1m）	60.1	52.5	昼夜均达标	

由表 6.2-12 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2.3.2 敏感目标噪声

(1)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在声环境敏感目标营前中学距离项目 340m，但中间有山体阻隔，属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布设噪声监测点。该敏感点位于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监测点位见表 6.2-13 和图 6.2-1。

表 6.2-13 噪声监测点位的布置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营前中学	噪声	2024 年 2 月 28~2 月 29 日共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2)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2 月 29 日对噪声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6.2-14。

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 6.2-14 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主要噪声源
营前中学	2024.2.28	昼间	57.8	70	达标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
		夜间	45.9	55	达标	无明显噪声(无车辆经过时测量)
	2024.2.29	昼间	57.6	70	达标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
		夜间	45.5	55	达标	无明显噪声 (无车辆经过时测量)

7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7.1 清洁生产

7.1.1 施工期清洁生产分析

本次扩能改造是在已批复的用地内进行，未新增用地和码头岸线长度，达到了提高闽江口内港区岸线资源利用率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本项目的施工仅陆域部分，不扰动水体，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废水、噪声以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7.1.2 生产设备清洁能源替代

本工程码头前沿已设置动力电箱，供门式起重机及吊机等生产设备用电，相对于之前以柴油为能源的生产设施，减少了燃料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7.1.3 岸电工程

建设单位已在码头前沿建设岸电箱，陆域电能系统通过泊位前沿供电设备接至靠岸停泊的船只上，这样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就不需要使用船上的柴油机进行发电。停泊船只接上岸电，作为电能替代的典型技术领域，有助于推动城市创造宜居、和谐的生活环境。岸电投入使用既推进社会节能减排，又减少对港口周边环境污染，可以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7.1.4 清洁生产核查结论

工程施工采用的施工工艺和装备均有利于减少施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已经采取的生产设备清洁能源替代以及岸电工程的完成，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了环境监控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轻环境影响。

7.2 总量控制调查

7.2.1 总量控制指标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未确定总量控制指标。

7.2.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进行处理，目前公司周边市政污

水管道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营中路污水管网后进入长乐亚新污水处理厂后统一达标排放。

7.2.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需要购买总量。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8.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为：危废仓库、船舶溢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周边企业发生的事故可能引起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8.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调查

8.2.1 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调查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溢油报警后，立即启动公司船舶溢油风险专项应急预案，调动抢险人员赶赴现场。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立即联系福州加利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将溢油防污设备运送到码头前沿由其具体实施各项防污治理措施。

(3) 发生大量泄漏时，及时向上级汇报，请求援助。

(4) 向水面投放围油栏、吸油毡，控制泄漏油向水面扩散。

(5) 相关区域严禁明火、移动火源。

(6) 将泄漏处柴油加转移到专用容器，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8.2.2 危废仓库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调查

(1) 泄漏发现者立即通知危废管理人员；危废管理人员立即对泄漏的容器进行堵漏，可采取在泄漏处放置托盘、将泄漏桶危废倒入处理装置或更换储存容器等措施进行处置。

(2) 小量泄漏时，可收集在防渗托盘内，收集后转移至危废桶内，泄漏在地上可用沙土进行吸附，待油品被充分吸收后，将附有油品的材料运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大量泄漏时，由危废间的导流沟引至收集池，用泵转移至空置危废桶内；若废液不慎流出仓库外，使用消防砂土将废液拦截，防止其排入外环境。

8.2.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调查

当发生火灾、爆炸，用于灭火的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时，公司进行封堵和围挡，使得消防废水进入码头前沿一座 1000m³ 的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

8.3 应急预案调查

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船舶溢油风险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委托了福建省港航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了《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2023年8月15日，福建省福州港发展中心以闽福州港规建（2023）27号文对该评价报告予以同意通过。

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警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及监督管理体系等内容。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1)船舶溢油应急演练情况

2023年10月28日，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开展船舶溢油应急演练。通过本次演练码头操作人员溢油应急安全意识有所提高，对溢油应急常识有了进一步了解。对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有所提高，考验了我司操作人员与专业清污公司的配合，对理论上的“溢油应急预案”通过实践进行了检验，并对后期进一步完善预案提供了实际依据。

(2)船舶溢油应急物资

库房已配备溢油事故应急器材：应急型围油栏 720m，快布型围油栏 400m，围油栏布放艇 1 艘，应急卸载泵 1 台，储存装置 20m³，收油机 1 台，吸油材料 2.99 吨、溢油分散剂 0.2 吨、清洗机 1 套。符合规范要求。

8.4 小结

(1) 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专家组评审，该项目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经福州市长乐区生态环境局确认，不需要备案。

(2)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已基本落实原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体系和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巡查及组织事故演习。



2023 年船舶溢油应急演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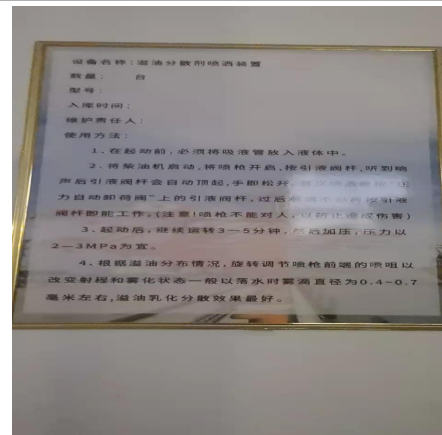
应急泵



围油栏



吸油毡



应急物资操作指南



危废临时贮存所



贮存所围堰及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照片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调查

9.1 环境管理情况

9.1.1 环境管理制度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在建设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以及批复提出的有关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部，设置环保专员，从上到下形成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成立了环保科，建立了以总经理负责兼管环保工作，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置环保科，配有科长及科员二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其主要职责：

①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和规划，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质量保证等规章制度。

②配合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建成投产的环保设施进行监测，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污染排放标准，为环境管理服务。

③定期分析主要污染源排放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④负责企业污染事故的调查、监测，并编写分析报告，对污染物的走向及扩散提出相关的结论。

⑤联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企业及周边生活区环境质量进行评价，定期编制和向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环境监测报告。

⑥建立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专门的维修保养及仪器校验机构，保证监测工作高质量进行。

⑦认真接受政府监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考评，内部要经常开展岗位练兵和培训，整体水平要达到和保持优质监测实验室的水平。

⑧制定了 1#、2#的初期雨水沉淀池操作规程，具体详见附件 18。

1#初期雨水沉淀池（1、2#泊位）操作规程如下：

1、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的阀门保持开启状态。

2、降雨时，1#泊位和 2#泊位区域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进入 1000m³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3、过 15 分钟后，现场人员立马操作控制箱关闭电源让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的阀门保持

关闭状态。

4、雨停后转晴情况下，现场人员立马开启电源，让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的阀门保持开启状态。

2#初期雨水沉淀池（3、4#泊位）操作规程如下：

- 1、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的阀门保持开启状态。
- 2、进入雨水排放口的阀门保持关闭状态。
- 3、降雨时，3#泊位和4#泊位区域前15分钟的初期雨水进入1000m³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 4、过15分钟后，现场人员立马操作控制箱关闭电源让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的阀门保持关闭状态，然后开启另一个电源让进入雨水排放口的阀门保持开启状态。
- 5、雨停后转晴情况下，现场人员立马开启电源，让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的阀门保持开启状态。然后关闭另外一个电源让进入雨水排放口的阀门保持关闭状态。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公司内没有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同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委托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详见表 9.2-1、2。

表 9.2-1 环境监测内容计划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技术要求
1	地表水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项目上游 1000m，下游 1000m	2 次/年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
2	环境空气	TSP	办公楼	4 次/年 每次 2 天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

表 9.2-2 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阶段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
项目运营阶段	大气污染源	颗粒物	2 次/年	上风向处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处 3 个监测点
	水污染源	pH 值、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及石油类	2 次/年	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口
		pH、COD、BOD ₅ 、氨氮	2 次/年	化粪池出口
	噪声污染源	厂界噪声	2 次/年	厂界外 1m

9.3 环境污染事故及纠纷调查

从 2023 年 7 月，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报告书进行批复后至今，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与周边群众发生环境纠纷事件，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9.4 小结

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在建设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部，设置环保专员，从上到下形成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职责明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已开展，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工程概况

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营前村，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对码头功能定位、设计货种未发生变化，3#和4#泊位维持2万吨级不变，仅将1#、2#泊位升级改造为2万吨级杂货泊位，并满足1000吨级闽江干流标准运输船舶靠泊作业要求，扩能后的1#~4#泊位岸线长度仍为692m，年设计吞吐量保持380万吨不变。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23年7月，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榕长环评〔2023〕29号）。

本次扩能改造工程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建设完毕。

2023年9月14日，建设单位取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2024年1月，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投入试运行。

根据以上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调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0.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降雨时，1#、2#泊位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码头西侧前沿一座1000m³的1#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3#、4#泊位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码头东侧前沿一座1000m³的2#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绿化浇灌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营中路污水管网后进入长乐亚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已配备洒水车及雾炮。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

总体来看，废水、废气、固废等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10.2.1 废水排放

验收监测表明：初期雨水经 1#、2#泊位西侧前沿一座 1000m³ 的 1#沉淀池处理后的 pH、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初期雨水经 3#、4#泊位东侧前沿一座 1000m³ 的 2#沉淀池处理后的 pH、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0.2.2 固废处置

船舶生活垃圾：船舶靠岸前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接收处理。

机修固废：主要为少量的废机油，租用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临时贮存所暂存，定期交由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0.2.3 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2.4 噪声防治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2.5 总量控制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未确定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营中路污水管网后进入长乐亚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需要购买总量。

10.3 环境影响调查

10.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1) 监测结果

两个监测断面的 pH、COD、氨氮、BOD₅、总磷、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与环评时段对比分析

与原环评相比，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有所升高，SS、氨氮、石油类指标有所下降，总体变化不大。

10.3.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合理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10.3.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噪声敏感点营前中学位于交通干线一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

10.3.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敏感点营前街道环境空气的 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0.4 清洁生产

工程施工采用的施工工艺和装备均有利于减少施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已经采取的生产设备清洁能源替代以及岸电工程的完成，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了环境监控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轻环境影响。

10.5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 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已基本落实原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体系和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巡查及组织事故演习。

10.6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照情形见表10.6-1。经对照可知，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表 10.6-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对照表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生活污水依托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营中路污水管网后进入长乐亚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10.7 调查总结论

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同意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8 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落实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危险品溢出、泄漏等事故，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的进一步扩散。

(2) 建设单位应确保应急物资在保质期内。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特委托贵公司
对“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筹东
作业区泰铭码头扩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泰铭码头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陈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788885511

2024年1月1日

